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 万元，其中，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

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或“主债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家居连锁拟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 7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一层东大厅
- 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2,998.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722.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3,374.1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8,397.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320.4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300.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72.66 万元，净利润为 824.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 110,878.51 万元，负债总额 85,198.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2,036.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05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349.31 万元，2025 年 1-9 月，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 436,994.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15.17 万元，净利润为 1,091.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担保合同第一条所指主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向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居然智能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561,399.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